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四)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六)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九十九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三十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三七四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事檢驗師				<p>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及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護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p>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p> <p>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p>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三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技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合 計				五三三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